

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00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A 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00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A 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00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A 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广西国有农垦那梭农场建设“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00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项目 A 区占地面积 161102.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各猪群猪舍、粪污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A 区建成后养殖规模为年存栏母猪 4500 头、年出栏优质仔猪 10 万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00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原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00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防区环管〔2019〕12 号）。2022 年 6 月项目 A 区开始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 A 区实际总投资为 8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284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1.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 11000 头母猪场建设项目（A 区）的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中有关规定，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活及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粪污收集池+格栅井+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UASB 反应罐+两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清水池+尾水储存池”，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区农灌，实现污水“零排放”、无害化及资源化。

（二）废气

1.猪舍恶臭

（1）源头防治

项目采用全价配合饲料，饲料中含有能量、蛋白质、矿物质以及各种饲料添加剂，营养物质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比例恰当，能够满足猪只不同生长阶段的喂养需求，而且全价饲料中添加有益生素和茶叶提取物，可有效减少排泄物中臭气污染物的量。

（2）猪舍设计

①企业选择分区饲养，猪舍间加强通风能够降低室内的温度，从而减少臭气的挥发。猪舍设置冷风机及水帘机，保持室内恒定温度，有利于抑制 NH₃ 等

恶臭气体从猪粪中挥发。

②本项目采用高架床漏缝地板工艺饲养，猪舍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猪舍，下层为粪尿收集区，底层全部为混凝土基础，通过通风系统进行空气流动，整栋猪舍处于一个负压的状态，猪舍的废气扇将空气“吸”到室外，室外的空气就会自动的从屋檐下方进入到室内，通风的效率较高，尽量减少粪便撒漏和臭气挥发。

③注意防潮，保持舍内干燥，减少舍内粉尘、微生物。

④加强猪舍消毒措施，全部猪舍配备地面消毒设备。

⑤病死猪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猪舍除臭措施：项目采用 EM 稀释液喷雾法对猪舍进行的除臭。

2.粪便、沼渣、污泥在发酵罐内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有机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经引出后采用生物滤塔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喷洒除臭菌进行除臭。

4.本项目采用常压氧化铁干法脱硫对沼气进行净化后，通过火炬燃烧。

5.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作燃料，同时添加催化剂，以保证柴油机正常运行时燃烧彻底。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为猪叫声、圈舍通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这些噪声源声级值大约 70~90dB (A) 之间，采取按时喂食、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猪粪、沼渣、污泥

项目猪粪、沼渣、污泥统一收集进入全密闭式发酵罐发酵，有利于减少恶臭气体的面源排放区域，猪粪在全密闭式发酵罐通过生物高温好氧发酵，进行灭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要求后，做有机肥外售，实现了猪粪的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项目猪粪、沼渣、污泥发酵处理后外售可行。

（2）病死猪及分娩物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由于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采用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高温高压化制，同时加入木糠及无害化专业降解酵素，无害化处理设备采用电能加热，化制后的骨料外售生产有机肥。

（3）废脱硫剂由更换厂家收集进行再生处理，不在场区内暂存。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运往乡镇的生活垃圾堆放点一并处理。

（5）本项目猪只在生长过程接种免疫和常规检测或发病期接受治疗过程中产生的针头、药品、消毒水容器及其包装物规范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肥发酵废气排放口（G5、G6）废气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要求。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旱作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1）猪粪、沼渣、污泥

项目猪粪、沼渣、污泥统一收集进入全密闭式发酵罐发酵，有利于减少恶臭气体的面源排放区域，猪粪在全密闭式发酵罐通过生物高温好氧发酵，进行灭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达到《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要求后，做有机肥外售，实现了猪粪的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项目猪粪、沼渣、污泥发酵处理后外售可行。

（2）病死猪及分娩物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由于法律位阶高于部门规章，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本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采用无害化处理设备进行高温高压化制，同时加入木糠及无害化专业降解酵素，无害化处理设备采用电能加热，化制后的骨料外售生产有机肥。

（3）废脱硫剂由更换厂家收集进行再生处理，不在场区内暂存。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定期运往乡镇的生活垃圾堆放点一并处理。

（5）本项目猪只在生长过程接种免疫和常规检测或发病期接受治疗过程中产生的针头、药品、消毒水容器及其包装物规范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A区北面大岭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地下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D1北面大岭水井及D2厂区水井两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二）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三）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四）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防城港那梭畜牧有限公司11000头母猪场建设项目（A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3月18日

李佩
李佩
李佩
李佩